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文件、制度的规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控股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，公司向其支付年化费率 1% 的担保费用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事项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助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该事项并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维生、章击舟、陈连勇

2021 年 1 月 20 日